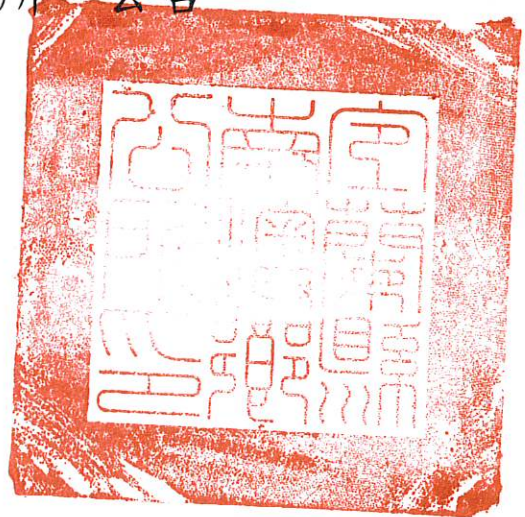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1500143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仲岳段495-1、495-2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仲岳段495-1、495-2地號共計2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8平方公尺)興辦郵電運輸-電桿設立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李勝雄